



卑詩省的人權： 就業方面的保障



製作本資料單張是為了幫助你了解卑詩省的人權，以及在就業方面為你提供的保障。

卑詩省有法律保障和促進人權。它稱為《卑詩人權法》(BC Human Rights Code) (簡稱《法例》)。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卑詩人權講習所 (BC Human Rights Clinic)。聯絡資料可在本資料單張末尾找到。

僱員須知

《法例》保障求職者和僱員。

* 在就業方面我如何受到保障？

如果歧視是基於一或多項受保障的個人特徵，你在受僱或工作方面便會受到《法例》保障，免受歧視：

- 種族、膚色、血統、來源地
- 政治信念
- 宗教
- 婚姻狀況
- 家庭狀況
- 生理或精神殘疾
- 性別(包括懷孕、跨性別者)
- 性取向
- 年齡(如為19歲或以上)
- 因為與那職業無關的刑事罪行或輕微罪行被判罪

如果你認為自己在就業方面受到歧視，你可向卑詩人權審裁處(BC Human Rights Tribunal)提出投訴。

* 何謂就業方面的歧視？

《法例》保障就業的各個方面，包括：

- 招聘廣告
- 面試

- 聘用
- 工作條件
- 晉升及解僱
- 福利
- 工資

歧視是指基於宗教或殘疾等個人特徵而惡劣對待某人或剝奪他的福利。

以下是就業方面的歧視的例子：

- 解僱某個女工，因為她懷了孕
- 作出關於外表、衣著或身體部位而涉及性的言論
- 拒絕僱用某人，因為他有生理或精神殘疾
- 女工具備同樣工作資歷以及做同樣工作，但薪酬低於男工
- 因年齡而強迫某個僱員退休
- 拒絕改動工作時間表以遷就宗教儀式

* 我怎知道自己可否作出人權投訴？

要根據《卑詩人權法》作出與就業有關的投訴，以下各項全部必須是真實的：

- ✓ 你受到惡劣對待。
- ✓ 你由於種族、膚色、宗教信仰、性別、精神或生理殘疾、或性取向等個人特徵而受到不同及惡劣的對待。
- ✓ 那種對待是發生在工作地方或與工作有關的環境裏。

你必須在事件發生後的六個月內提出投訴。(注意：這個期限有些例外情況。)提出投訴啟動了類似法庭聆訊的法律程序。提出投訴的人稱為投訴人。

僱主須知

《法例》保障求職者和僱員。僱主必須確保：

- 僱用決定是根據與那份工作有關的標準作出的
- 在工作環境裏沒有歧視這個問題

* 進行面試時

僱主在面試期間若要提出問題，一般準則是：

只提問根據技能和優劣作聘請決定時所需要的資料。

* 刊登招聘廣告時

《法例》不容許招聘廣告要求應徵者有特定的受《法例》保障的個人特徵，除非有合情理的工作需要。舉例來說，僱主在招聘受虐婦女庇護所當值社工的廣告中，可指明只會聘用女士擔任此職。

* 何謂作出遷就的責任？

僱主必須盡力遷就根據《法例》受到保障的個人特徵。這稱為**作出遷就的責任**。需要怎樣的遷就，將取決於具體情況。

舉例來說，僱主可能要：

- 為某人提供額外培訓
- 調整工作時間表
- 改造或購買器材
- 改變僱員的職務

如果你在工作上需要有變更或調整，便要告訴僱主。僱主有責任作出合理的努力，去找出最適合的遷就，除非這樣做會產生不應有的困難。

* 我可向何處求助或取得更多資訊？

省內任何地方的**投訴人**可通過**卑詩人權講習所**取得資訊。講習所裏的人可幫助你了解《人權法》，或處理本省的人權投訴。你可能有資格得到其他類型的服務，請與講習所裏的人談談，了解一下你是否符合條件。

卑詩人權講習所

300-1140 West Pender Street, Vancouver, B.C. V6E 4G1

電話：604 622-1100

免費長途電話：1 855 685-6222

傳真：604 685-7611

網上：www.BCHRC.net

如果有人投訴你，你就是**答辯人**。省內任何地方的**答辯人**及維多利亞地區的**投訴人**可聯絡下列單位，取得資訊：

維多利亞大學 (University of Victoria)

法律中心臨床法律課程

(Law Centre Clinical Law Program)

Suite 225 – 850 Burdett Avenue, Victoria, B.C. V8W 1B4

電話：250 385-1221

免費長途電話：1 866 385-1221

電郵：reception@thelawcentre.ca

你可從**卑詩人權審裁處**那裏取得其他資訊：

卑詩人權審裁處

Suite 1170 – 605 Robson Street, Vancouver, B.C. V6B 5J3

電話：604 775-2000

免費長途電話：1 888 440-8844

電傳打字機 (供聽障人士使用)：604 775-2021

網址：www.bchrt.gov.bc.ca

此資料單張的用途只限於作為一般資料，
它並非用作提供或取代法律意見。